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石秀荣女士简历

石秀荣，女，汉族，1965年9月出生，河南省项城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机械工业部工作，历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出纳、会计、副处长、处长，先后兼任团支部组织委员及副书记；2002年1月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产部经理、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监、副总监、常务副总监、总监。2012年至2015年2月任新华联控股监事、审计部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总监。

石秀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